关于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1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1年6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52,426.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注：（1）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1年3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6月18日（含）起至2021年9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1年3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10日（含）起至2021年6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1年6月18日（含）起至2021年9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6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44,227.86	130,300.00	10,274,52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44,227.86	130,300.00	10,274,527.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144,227.86	130,300.00	10,274,527.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58%	0.00%	97.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	0.00	99.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9%	0.00%	0.000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7.33%	10,000,000.00	97.33%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7.33%	10,000,000.00	97.33%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6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6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6月草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姜冠宇先生简历

姜冠宇，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7）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HK.03360）建设集团融资经理、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54）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姜冠宇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80,000	0	0
合计	-	-	-	8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173R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法定代表：苏泽文

注册资本：39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16,138.65
净资产	815,636.0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44,269.57
净利润	34,211.31

2.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144,913,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5%。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2000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销售产品的规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签署合同，根据货物装运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TT或信用证结算。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日常钾肥购销业务而产生，由子公司中农国际及其控股公司具体执行，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钾肥拓展销售渠道，稳固市场地位，增强存货周转，在市场波动时充分利用中农集团的销售渠道降低库存，回笼资金，提供市场保障，对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同时也为公司钾肥业务反哺国内市场提供了渠道支持，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6月7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加油站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5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确认公司竞得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能源公司"、"出租人"）的加油站租赁项目。2021年6月8日，公司与先导能源公司签署了《加油站租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租人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4M04JL85

法定代表人：刘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勤三村梅山民俗文化村2期1栋

经营范围：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煤油、石油原油（原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邻二甲苯]、1,3-二甲苯[间二甲苯]、1,4-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油醚、苯乙烯[稳定的]、异丁烷、异丁烯、乙烷、乙烯、混合芳烃类批发（无仓储、仅限票据）（以上项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及产品渣油、蜡油、润滑油、燃料油、轻循环油、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玻璃制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等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便利店经营及便利店连锁经营；食品（含酒类）、日用百货、农药、饲料、化肥、农业机械销售；卷烟零售；区域供冷、供热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能源评估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服务；车辆过磅服务；汽车美容、洗车、保养服务及配件销售；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媒体、广告代理服务；票务服务；彩票代理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经纪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以上信息源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先导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先导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站名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加油机数量
1	湘潭市湘环加油站	2,131.00	554.56	加油机6台，加油枪7把
2	株洲市月岭加油站	1,000.03	123.16	加油机4台，加油枪6把
3	株洲市雅环加油站	2,165.66	849.82	加油机4台，加油枪8把
4	株洲市醴和加油站	1,035.71	361.30	加油机2台，加油枪4把
5	常德市桃源加油站	1,473.41	530.53	加油机5台，加油枪5把
6	益阳市赫泉加油站	1,867.00	738.48	加油机6台，加油枪6把
7	益阳市鼎益加油站	1,181.00	264.44	加油机4台，加油枪6把
8	娄底市梓门加油站	3,311.16	760.41	加油机4台，加油枪7把
9	娄底市双国加油站	1,122.75	390.29	加油机4台，加油枪6把
10	娄底市杉林加油站	2,249.42	850.34	加油机4台，加油枪8把
11	娄底市涟门加油站	2,440.30	707.63	加油机5台，加油枪8把
12	娄底市双中加油站	1,280.46	596.60	加油机4台，加油枪8把
13	娄底市双金加油站	2,079.15	248.76	加油机6台，加油枪6把
14	娄底市涟胜加油站	2,620.00	684.42	加油机5台，加油枪5把
15	娄底市顺心加油站	768.19	333.53	加油机5台，加油枪5把
16	张家界市四坪加油站	1,802.14	271.76	加油机4台，加油枪4把
17	张家界市慈许加油站	469.47	686.12	加油机2台，加油枪6把
18	张家界市新路加油站	2,216.00	354.39	加油机3台，加油枪6把
19	张家界市大坪加油站	3,157.88	492.84	加油机4台，加油枪5把
20	张家界市乐祥加油站	1,962.10	330.2	加油机3台，加油枪8把
21	衡阳市衡渡加油站	1,214.53	529.25	加油机5台，加油枪5把
22	衡阳市衡洪加油站	664.60	96.49	加油机4台，加油枪6把
23	衡阳市星华加油站	2,018.49	251.04	加油机4台，加油枪8把
24	衡阳市佳源加油站	3,189.38	384.13	加油机6台，加油枪9把
25	衡阳市佳乐加油站	2,469.47	250.01	加油机5台，加油枪6把
合计		45,889.30	11,640.50	/

三、《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租赁用途

1、甲方同意将25座加油站整体租赁给乙方经营。

2、租赁用途：

成品油零售经营和非油品经营（如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乙方应负责办理后方可经营）。

第二条租赁期限、起租日、终止日、免租期

1、租赁期：10年（不含免租期）。

2、交付日：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乙方交付全部租赁标的物，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如因乙方原因拒不接收或延期接收租赁标的，则自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日视同为交付日。

3、免租期：自交付日（以双方书面的交付确认文件为准，含视同交付日）之日起1个月止，免租期间不计取租金。不包含在租赁期内。

4、起租日：免租期结束的次日为起租日。

5、终止日：按起租日顺推10年。

第三条租金标准

前5年租金总价每年为人民币24,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保持不变；后5年租金在前5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幅5%，总价每年为人民币25,28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租金支付

1、租金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一年一付。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首年租金24,080,000元，后续年度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结束15日前支付。

2、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甲方应以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函件，提前5个工作日指定（或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若甲方变更账户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函件，由甲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甲方账户如下：

账号：800*********019

开户名称：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

3、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期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租资产的使用和维护情况以及用途进行监督。

2、对乙方违反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现象，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或因乙方对资产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则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加油站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可提供原件核对）。

2、协助乙方处理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3、按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初次经营有关手续。

4、甲方交付资产中，相关的房屋资产及设备如尚在厂家或者施工单位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保修事项，甲方有义务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质保责任。

5、甲方负责对涉及加油站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部分的维修维护(不含车道路面)。因甲方维修导致加油站停止运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6、甲方承担起租日前的加油站所有运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水电费、维修费、员工薪酬、通讯费、环保排污运行费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享有租赁区域内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2、享有在本合同租赁经营范围内的合法合规的经营权。

3、享有劳动用工自主权。

4、享有租赁经营项目的收益权。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经营服务标准，维护甲、乙双方良好形象。

2、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资产进行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部分以外的全部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罩棚防腐防锈、屋面墙面防水、管线渗漏、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确保其完好和正常使用状态，并全额承担维护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3、遵守国家制定的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租赁场所的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环保无事故。

4、乙方承担起租日之后的租赁期内服务区所有运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水电费、维修费、员工薪酬、通讯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等。

5、乙方必须以自己名义经营，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名称。

6、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以及合同约定的应缴费用。

7、乙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抵押、担保、融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合伙经营。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在实现租赁交付后办理加油站租赁经营所需证照，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成立分支机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伴随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本次租赁25座加油站后公司零售连锁经营网点得到快速扩充，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合同签署完成后上述25座加油站将成为公司自营租赁的站点，至此，公司自营站点数量将达到59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加油站分布于湖南省内7个地级市，夯实了公司在湖南省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公司将继续在省内及全国范围内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加油站租赁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落实项目后续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备查文件：

《加油站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8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1,864,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933,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93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6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8人，代表股份12,334,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5%；反对2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9%；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5,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15%；反对2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96,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8%；反对2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12%；反对2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2%；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7,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8%；反对2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04%；反对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1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1%；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1,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96%；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62,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4%；反对4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2,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8%；反对4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1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22,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0%；反对2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12%；反对2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0%；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7%。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7%；反对2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7%；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1,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39%；反对2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55%；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5%。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569%；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569%；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76%；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55%。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1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9%；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8%；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6,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85%；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7%；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263%；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3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263%；反对3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3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98,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6%；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6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8,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11%；反对4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70%；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